

## 关于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瑞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机房租用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创公司)发来的《中卫数据中心项目业务进展告知函》。该函称:云创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与深圳市瑞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云)签署了《机房租用框架协议》。

### 一、《机房租用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 (一) 服务项目及内容

1、云创公司将为深圳瑞云预留不少于4000个标准机柜,实际租用机柜数量和合作单价等具体合作细则由双方另行签订的商务合同为准。

2、双方根据定制机房级别在设备正式上线前确认机柜单价,待深圳瑞云书面确认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实际租用机柜数量计费,深圳瑞云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确定实际机柜租用及开通时间,实际机柜开通量及计费起始时间以深圳瑞云签署确认的业务开通时间为准。

3、深圳瑞云采取按月的方式向云创公司缴纳服务费用。费用按实际使用设备/机柜资源数量计算。

## （二）双方权利义务

### 1、深圳瑞云

（1）必须遵守《用户责任书》。

（2）对存放的服务器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有权控制服务器。

（3）云创公司必须按照深圳瑞云对机房 SLA 条款提供服务，具体 SLA 条款另行签署。

### 2、云创公司

（1）应依本协议规定向深圳瑞云提供各项服务。

（2）保证服务 99.99% 的有效性。

## （三）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自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如有效期限届满日前的 30 个自然日内双方均未提出不续约且在有效期限届满后双方仍自动提供和/或接受主机服务的，则本合同有效限期自动延长一年。自动延长次数不受限制。

2、云创公司应向深圳瑞云提供《业务开通单》以确认实际业务开通日期，计费以实际业务开通单记载的实际业务开通日期为起始。

## （四）保密

1、双方应对与本协议有关或通过本协议获得的他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保密责任的有效期以 NDA 条款约定的时间为准。

2、云创公司及其员工在其服务范围及服务过程中，对获悉的深

圳瑞云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业务。

3、云创公司如发现任何第三方侵犯深圳瑞云商业秘密的现象，有义务尽快通知深圳瑞云，并协助深圳瑞云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 10 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

#### （六）协议的终止与生效

1、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尚处于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资金尚未完全落实，项目完成时间及项目完全建成后的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此外，本次签署的《机房租用框架协议》中所涉及的具体机柜租用时间、租

用数量和租用价格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